

# 开发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韩小风 贺家斌

编者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2018年,开发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关于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狠抓空气质量提升,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以赴提升空气质量,以实际行动守护碧水蓝天。

狠抓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结合上级要求和系列文件精神,开发区健全完善了《开发区建设系统扬尘治理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建筑领域扬尘治理标准和任务,每周对建筑工地进行检查,督促所有在建工程严格落实了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蓬盖率、场地洒水保洁率、密闭运输车、进出车辆冲洗率等六个100%防治措施。

开展渣土车专项整治行动。为有效防止渣土运输车辆等造成道路扬尘,保护城市道路环境干净整洁卫生,该区环保、行政执法、

交警等部门联合开展了专项整治渣土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涉牌涉证、随意抛洒、野蛮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审批放行通行证,规范通行秩序。环保分局积极与行政执法对接,讨论协商渣土车治理工作,对于渣土车,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环保局提供技术支持,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加大宣传力度,安排治理计划,进行渣土车专项治理。凡未按要求的渣土车,暂停其渣土清运资质。

全面推进燃煤“清零”和“治裸保绿”工作。开发区环保分局联合行政执法局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及烧烤、流动摊点、五小商户等燃煤进行全面“清零”。据统计,共排查取缔31家燃煤锅炉,并对辖区80家钢管企业的煤制气锅炉进行取缔,全部改为天然气。同时,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督促辖区所有VOC企业建设安装了污染治理设施,同时,加强日常检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

行。裸露土地是扬尘产生的一大源头,该局进一步落实“治裸保绿”,制定了裸露土地清零方案,重点对开发区主城区范围内主、次干道、景观河道,单位、小区、企业庭院等3.5万余平方米的裸露土地进行清零整治。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城市道路是大气污染防治的一大战场。开发区全面摸排扬尘较为严重路段和区域,分析原因,找准对策,采取增加道路保洁覆盖率和增加绿化补植率双管齐下。将道路保洁工作覆盖到城区各条主、次干道。目前开发区有20吨洒水车七辆,10吨洒水车一辆,雾炮车二辆,8吨洗扫车七辆,小型冲洗车一辆,小型高温清洗车一辆,并租用第三方专用清洗车对开发区中央护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清扫。除了日常洒水、洗扫外,对尘土较多的道路采取水车与高压冲洗车、洗扫车相结合的方式,先冲洗后洗扫,并对机械保洁不能洗到的死角采取水车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冲洗。雾炮车对空中扬尘起到很好降尘工作,形成了道路全方位保洁,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打下坚实基础。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去年,重点做好夏收秋收、冬季采暖、重大节日和重大政治活动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降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峰值”,有效控制、减

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危害。实行与京津冀统一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标准,实施更加严格的应急响应和减排应对措施。各地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按照重污染天气响应级别,分级编制企业限产、停产、工地停工、机动车限行、道路扬尘控制等应急减排清单。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力度。开发区注重发挥环保宣传的舆论导向与监督作用,持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出了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空气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有力地推动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通过出动宣传车、悬挂环保条幅、发放禁烧秸秆垃圾倡议书、张贴禁烧秸秆垃圾公告、喇叭广播等多种宣传形式,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和防治大气污染意识的宣传,提高每一位辖区群众的防治意识,形成人人参与防治、人人有责防治的良好氛围。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开发区将继续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让开发区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

## 开发区城建项目及安全生产工作督导

开发区讯 2018年12月28日,开发区就城建项目及城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同章参加活动。

王同章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加快工程建设进度;要将安全施工放在首要位置,严把质量关,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要集中精力破解制约难题,严格依法依规推进建设进程,同时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突出工作重点,确保各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

□王小满

## 开发区对文明城市创建进行现场督导

开发区讯 2018年12月26日,开发区现场督导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同章、袁余成参加活动。

王同章、袁余成一行先后来到大胡社区服务中心、友联文化商城、北城卫生院、北城文化站、周公河农贸城等地进行实地检查。督导组要求,要充分认识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重视程度,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合力,切实推动创城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强化责任担当,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精心组织,确保圆满完成创城各项工作任务。

□韩小风

## 开发区召开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会议

开发区讯 2018年12月29日,开发区召开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会议。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吕广华,党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李贺庆参加会议。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禁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全力以赴推动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有力有效开展。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各单位既要各司其职,又要通力协作,合力推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同时,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利用宣传栏、网站、悬挂横幅、外显示屏及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宣传禁放烟花爆竹工作,充分发挥网格员、志愿者的力量,广泛宣传转变群众思想观念,增强居民安全防范意识。

□韩小风

## 智能穿戴产业链项目签约入驻开发区

开发区讯 2018年12月26日,开发区举行新动能项目签约仪式。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孙奇宏参加活动。

据了解,此次签约的智能穿戴产业链项目由深圳市华控达光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5亿元,主要生产智能穿戴智能机、触摸屏、智能电教一体机等产品。该项目属高附加值科技项目,项目入驻将极大带动配套产业落户开发区。

□孙晓

## 开发区举办“新农村新生活”工作培训班

2018年12月28日,开发区举办“新农村新生活”工作培训班,邀请相关专家就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移风易俗、传统文化等工作进行了生动详细的宣讲,旨在通过对骨干人员的培训,以点带面,切实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文明素养和生活质量。各乡镇(街道)宣传委员、村支部书记等共计200余人参加了培训。参训人员纷纷表示,通过培训,不仅提高了个人业务能力,还学到了做好“新农村新生活”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

□孙畅



# 开发区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以及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聊发〔2017〕18号)精神,围绕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加大人才住房支持力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人才公寓主要是指租型型专家公寓、白领公寓、职工公寓(以下简称人才公寓),主要为开发区引进人才、企业职工提供周转用房。

第三条 开发区行政区域内人才公寓的规划、建设、分配、运营和管理等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区人才公寓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及有关政策等重大事项进行统筹协调。

第五条 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制定全区人才公寓使用管理相关政策;负责开发区人才公寓审批、分配;负责全区人才公寓使用管理情况的督导考核。

第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人才公寓项目的资金筹措,办理人才公寓的不动产登记登记手续,履行对人才公寓的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第七条 住建部门负责制定全区人才公寓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相关政策,编制建设规划,根据各类人才住房需求和区域分布,组织指导人才公寓项目建设;负责全区人才公寓建设督导工作。

第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人才公寓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受理、审核和立项工作。

第九条 规划部门负责编制人才公寓布局规划。

第十条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人才公寓的土地供应。

第十一条 聊城旭润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人才公寓进行装修、维护和日常管理,为入住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五条 人才公寓规划建设严格控制套型面积,并坚持统一标识、统一外部装饰,统一内部装修风格、统一配套设施、统一管理标准。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交付使用、同步管理。

第六条 专家公寓  
申报范围:企业全职引进的A、B、C类高层次人才、评审认定享受同等待遇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税收区级留成1亿元以上企业全职引

进的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配偶在聊城市区(开发区、高新区、度假区、东昌府区,下同)没有住房。

公寓标准:单套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左右,带储藏间,入住标准为每人一套,免收租金,水、电、暖气、燃气、宽带和物业等费用由财政承担。

①套内设有洗浴设备的独立卫生间,设置厨房或具备厨房功能的专用区域,提供有线电视和宽带接口。

②实行水、电、暖气、燃气按套单独计量。

③套内配备如下:床、床垫、床上用品、衣柜、书桌、椅子、沙发、空调、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燃气灶具、餐具。

④安装监控和门禁系统。

公共配套包括:公共食堂、公共洗衣房、物业办公室等。

第七条 白领公寓  
申报范围:企业全职引进的D、E类高层次人才及评审认定享受同等待遇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机关事业单位新引进同等层次人才,本人及配偶在聊城市区没有住房,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公寓标准:单套建筑面积55—65平方米左右,两室一厅或一室一厅。D、E类人才原则上每两人安排一套两室一厅公寓,需缴纳水、电、暖气、燃气和物业等费用,免收租金。企业入驻人员的水、电、暖气、物业费、燃气等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或代收代缴),机关事业单位新引进人才的水、电、暖气、燃气和物业等费用由本人缴纳。

①套内设有洗浴设备的独立卫生间,提供有线电视和宽带接口,预留洗衣机位置。

②实行水、电、暖气按套单独计量。

③套内配备如下:床、床垫、衣柜、书桌、椅子、空调、电视机、洗衣机、燃气灶具、餐具。

④安装监控系统。

公共配套包括:公共食堂、活动室、物业办公室等。

第八条 职工公寓  
申报范围:规模以上企业或符合创新创业政策的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本人及配偶在聊城市区没有住房,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全职在开发区工作,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开发区招商引进重点企业可放宽工作年限限制)

公寓标准:单套建筑面积25—30平方米左

右,一室一厅。符合条件的人才职工按照每4人一套标准入住,需缴纳水、电、暖气和物业等费用,租金按照每套300元/月收取(如特殊原因入住人员不满4人的酌情提高租金,只入住1人的每套500元/月;入住2人的每套400元/月;入住3人的每套350元/月)。水、电、暖气费、物业费、租金等费用,由用人单位统一缴纳(或代收代缴)。

①套内设有独立卫生间。

②实行水、电、暖气按套单独计量。

③套内配备如下:床、衣柜、书桌、凳子、空调。

④安装监控系统。

公共配套包括:公共食堂、公共洗衣房、物业办公室等。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九条 申请材料  
(一)须提供下列材料:  
1、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见附件);  
2、住建部门出具的人才及配偶无房证明原件;  
3、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全日制学历学位证书,与企业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原件,证明其人才类别的其他证件或材料;  
5、创业类人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纳税证明原件;  
6、与企业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近半年以上工资流水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机关事业单位入住人员不用提供)

入住专家、白领公寓需提供材料包括:1、2、3、4、5  
入住职工公寓需提供材料包括:1、2、3、6、7  
申报的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原件备查。

第十条 申请程序。  
1、申请。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填写《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核实申请人住房情况,由用人单位统一报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审核后报开发区引进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审核。

2、审核。开发区引进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交开发区经贸局和财政局审核,经贸局和财政局审核后由住建局结果报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公示。经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有关新闻媒体、网站和申报人所在的用人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分配。专家公寓和白领公寓原则上采取同类别人才抽签的方式,按抽签顺序分配住房。职工公寓参考企业税收、贡献大小、申报顺序分配公寓。

5、入住。入住人才公寓,需聊城旭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用人单位、承租人三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一年一签,租赁合同签订7日内由聊城旭润建设有限公司牵头安排办理入住手续。累计租赁期一般为5年,期满后,如承租人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条件的,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申请续租。A、B、C类人才租期不受年限限制。入住白领公寓和职工公寓的,租期最长不得超过10年。

第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人才公寓,不得转租、转借、闲置,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房屋用途,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不得用于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者附属设施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负责维修或者赔偿。

第十二条 实行人才公寓年审制度。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承租期内人才的工作变动、居住情况等每年进行年审,用人单位须主动向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承租人的工作变动、购买住房等重大变化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年审工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住房,并劝其在30日内退出租赁住房;逾期拒不退出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取消其再次申请人才公寓的资格。  
1、租赁期满,不再续租的;  
2、承租人离开(含调动、辞职、辞退、离职等)开发区,或变动工作单位后仍在开发区工作,但未重新办理租赁住房手续的;  
3、承租人转租、转借或私自改造内部结构、改变住房用途的;  
4、承租人不连续3个月不居住的(因公出差等特殊原因除外);  
5、承租人严重违反租赁协议的;  
6、承租人主动退租的(如有剩余租金,不予

退还);  
7、年审不符合入住条件的;  
8、需要停止租住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经综合评审认定的A、B、C、D类高层次人才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首次自购自有住房的,按照人才类别层次给予购房补贴。  
(一)补贴标准。  
1、A、B、C、D类人才在开发区购房的(本人及配偶在聊城市区无房产),可按等级分别享受60万、30万、10万、5万的购房补贴。  
2、购房补贴分三年发放,第一年发放50%,第二年发放30%,第三年发放20%。  
(二)享受开发区购房补贴的人才在购买的商品房办理房地产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在《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人才公寓”,以及面积、价格、交易时间等内容。  
(三)享受开发区购房补贴购买的产权型人才公寓,不得出租、出借以及从事居住用途以外的其他活动,自房地产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退还购房补贴:  
1、因各种原因撤销购房合同的,人才个人应退回已发放的购房补贴;  
2、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存在弄虚作假,违规申请购房补贴的,一经查实,撤销购房补贴资格,退回住房及已发购房补贴;  
3、其他应退还购房补贴的情形。

第十五条 购买优惠政策后,将停止提供租赁型人才公寓。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分配资格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其分配资格,收回人才公寓,5年内取消其再次申请人才公寓的资格。对出具虚假证明的用人单位,由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依法追究用人单位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人才公寓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人才公寓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635-8513348(区政工部)监督电话:0635-8513364。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